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D）

建议字〔2024〕9号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6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韩惠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拓宽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口腔修复、口腔种植：为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口腔种植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牙冠竞价挂网“三位一体”治理措施，保障广大口腔患者用上质优价宜的口腔种植体和牙冠集采产品。一是严格落实省局文件精神。督促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种植收费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查登记、种植体集采报量、种植体集采和牙冠竞价挂网等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落实；二是大力开展宣传。通过市政府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口腔种植专项治理文件、种植体系统和牙冠品牌及价格等信息，专门印制精美海报千余份供医疗机构和患者使用；三是严密组织开展口腔种植体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并围绕口腔专项治理工作与兄弟地市交流学习，分享经验做法。通过集采，口腔种植体中选价格平均降幅55%；单颗常规种植牙平均降幅50%左右，大幅减轻了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2. 激光治疗近视眼：经查询，准分子激光屈光性角膜切除术等项目医保类别均为丙类。
3. 个人账户：根据省医保局下发《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支付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对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扩大了个人账户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1.主要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2.可以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药品费用，包括：自费药品、医保药品超过医保支付标准部分、医保药品按政策报销比例自付部分等；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费用，包括：自费项目、医保项目超过医保限价部分、床位费超过医保限价部分、医保项目自付部分等。

3.可以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并符合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管理相关规定。

4.可以用于缴纳参保职工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灵活就业人员职工本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以及参保职工家庭成员参加本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5.其他符合个人账户支出范围的费用。

（二）限定使用范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不得用于化妆品、营养保健品、食品、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家用电器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生活用品及治疗、辅助治疗无关的商品；严禁利用个人账户套取现金。

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由省统一调整，全省统一执行标准。

我们将积极反映，并持续关注省局工作动态，并按要求做好目录更新工作，确保广大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13日

领导签发：李文波

联系人及电话：石杨 262688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